

证券代码：839888

证券简称：ST 宏仁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3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苏国礼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审计机构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

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因业务发展需要，经友好协商，双方同意解除合作关系。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请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董事李绪庆认为宏仁公司没有提供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任何资料，不清楚该所的业务能力及业务情况。据新闻报道和通过网站查询，该所是 2021 年 2 月才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，信誉较差，业务能力不强，2023 年该所因对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无依据会计估计变更事项，在未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就发表了不恰当的审计意见而被财政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，并分别给予有关签字注册会计暂停执行业务 3 个月或警告的行政处罚。而宏仁公司内部关系复杂且公司涉及多宗诉讼，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多且复杂，难度极大，该所不能胜任宏仁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因此，不同意聘请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董事李绪庆认为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能胜任宏仁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不同意聘请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因此，也不同意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不同意对聘请该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11日